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每月最新情況公佈

茲提述(i)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及延遲寄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已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最遲日期由2025年6月23日延長至不遲於2025年7月31日。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落實通函內容以回應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的意見。預期通函將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就任何進一步發展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的票數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香港，2025年7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曲乃杰先生（主席）、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旭光先生、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玉辰先生、王軍先生及沈涵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